

## 明沂法訊

第九十期

2017年4月

本期執筆律師：陳以蓓律師

主編：李秀璇法務

明沂法訊每月中出刊

### 目錄

壹、【時事法評】真品平行輸入與智財權保護.....	1
貳、【臺灣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4
一、行政函釋.....	4
(一)民事類：法院受理民事訴訟事件，應注意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第1項規定事項.....	4
(二)勞動類：為積極保障身心障礙者勞動權益，有關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身心障礙歧視」如何認定.....	4
(三)法務類：如委託人於信託行為中定有受益人及受託人得共同終止信託者，未就該項約定為登記，僅係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而已，尚難逕認該項約定為無效.....	5
(四)保險類：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代位求償特別規定，所稱「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應可認包含強制汽車責任被保險人（加害人）無過失情形.....	6
(五)賦稅類：基於賦稅公平原理，於所得稅法等法律修法完成前，就滯納金加計利息暫緩徵收，應符合法理解釋.....	7
二、最新修法.....	8
(一)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動物保護法」.....	8
(二)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	13
(三)勞動部修正「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	13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20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	20

## 壹、【時事法評】

### 真品平行輸入與智財權保護

文/陳以蓓律師

隨著網際網路購物的發達，所謂的「代購」與「團購」越來越多元化，各家網購業者也積極的介紹不同國家與地區的「好物」或「潮品」引進台灣，以讓台灣的消費者能夠享受到零時差的購物快感以及與全球同步的消費選擇。但是，在這樣的美意之下，對於從國外輸入至國內的各項商品(真品平行輸入，俗稱水貨)，仍然有不可不知的風險。

平行輸入與販售業者應考慮有關真品平行輸入的爭議，首當其衝者先為考慮有無違反著作權法的規定。按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4.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者」。所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縱使貿易商是透過合法方式在國外購買商品後予以進口販售的行為，仍會侵害著作財產權人的進口權；又該著作物倘有在進口地已申請專利權者，依照專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平行輸入業者若未經物品專利權人同意而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之行為，或使用該專利方法、使用、為販賣之要約、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方法直接製成之物，有關之專利權人得據以提起專利侵權訴訟而主張排除該等進口及販賣行為。

上述的侵權狀況，尤其以著作權的侵權構成，其實最讓一般進口銷售業者感到無所適從。然其實依照一般的實務進行判斷者，凡屬於除去著作權內容後，商品亦可為獨立交易之貨物主體，未完全喪失其交易價值之貨品，例如電子設備、電子產品、皮件、一般民生物品等在銷售時要和代理商有所區別而不

致誤認，且有使用原廠之製造廠商商標或品牌商標來廣告或標示，便可以合法銷售。反之，如是屬於音樂 CD、書籍、畫作、電腦軟體、海報、卡通貼紙等著重著作權類型的商品，則必須經過外國廠商合法授權才能帶回國內進行販售，否則就有侵害著作權的可能。

除了前述的著作權與專利權防免侵權外，最常發生在真品平行輸入案件中的，就是商標權爭議了。雖然早在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上字第 2444 號判決認為，真品之平行輸入若其品質與我國商標使用權人行銷之同一商品相若，且無引起消費者混淆、誤認、欺瞞之虞者，可防止我國商標使用權人獨占國內市場，壟斷商品價格牟取暴利，因而促進價格之競爭，使消費者購買同一產品有選擇之餘地，享有自由競爭之利益，於商標法之目的並不違背，在此範圍內應認為不構成侵害商標使用權，而有「指示性合理使用」可為主張。

惟近年來，仍有少數判決脫離前述一貫實務的見解，認為「商標權人僅就該平行輸入之『真品本體』不得主張商標權，除此之外進而使用商標之行為(例如在網際網路陳列附有商標之真品影像販售、或於平行輸入真品之廣告使用商標權人之商標)仍應受商標法保護，俾以兼顧商標權人投資鉅額之廣告、行銷成本，所建立該項商品之知名度與市場佔有率，不致被平行輸入真品之進口商利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智易字第 2 號)這樣的論理方式，彷彿是要求平行輸入進口商不得說明該商品品牌以及展現該物品的實際呈現方式，避免有因為真品影像的行銷而有侵害原權人商標權的問題。這樣的解釋，事實上擴張了商標權的保障射程，也與指示性合理使用的原意相左，更成為了眾多外商原廠發警告函時斷章取義的依據。

然細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智易字第 2 號該案何以會有如此之論述，事實上，是因為他案被告於網站上販售美國「VANICREAM」的時候，其

實是以告訴人申請的中文商標「薇霓肌本」作為標示，自然使用的品牌指稱與平行輸入產品的原英文品牌「VANICREAM」自不相同。因此該案法院所保障的，其實是國內授權代理商所註冊的新中文品牌，避免讓其他的進口輸入商以輸入同樣商品為理由侵犯了中文的商標權利，並非指原製造商的品牌「VANICREAM」不得使用。

綜上，因為產品本身的商標與商標權利人所申請的商標不同，以及商標權利人也不同的情況，所以才會有真品平行輸入是用商標法保護避免侵權的可能發生，故可見真品平行輸入衍生商標權爭議者，仍屬少數。進口真品平行輸入的業者，應就該商品與品牌在國內的權利所有人以及代理方式先進行初步的瞭解與預查，避免發生前案「VANICREAM」等事件，得不償失。

## 貳、【臺灣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 一、行政函釋

#### (一)民事類

各法院受理民事訴訟事件，應注意民事訴訟法第 6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事項。

發文單位：司法院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一字第 1060006497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3 月 09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第 242、821 條（104.06.10）

民事訴訟法第 67-1、254 條（104.07.01）

要 旨：各法院受理民事訴訟事件，如該訴訟之結果，於第三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例如：民法第 242 條代位訴訟之債務人、同法第 821 條但書回復共有物訴訟之其他共有人，或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訴訟繫屬中受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之第三人等），應適時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通知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以貫徹正當法律程序，保障當事人及第三人權益。

#### (二)勞動類

為積極保障身心障礙者勞動權益，有關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身心障礙歧視」如何認定。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060130457號

發文日期：民國106年04月10日

資料來源：勞動部

相關法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16條（104.12.16）

就業服務法第5條（105.11.03）

要旨：為積極保障身心障礙者勞動權益及參諸「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簡稱CRPD，我國另訂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精神，有關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身心障礙歧視」之認定，除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以外，申訴人情狀如屬「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之身心障礙內涵，而受有就業差別待遇者，仍得依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提出申訴，至其就業歧視是否成立，仍應就其身心功能損傷或障礙情事與所受差別待遇之關聯性等具體個案事實認定之。

### （三）法務類

如委託人於信託行為中定有受益人及受託人得共同終止信託者，未就該項約定為登記，僅係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而已，尚難逕認該項約定為無效。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60350392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6年03月27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

相關法條：信託法第4、64條（98.12.30）

要 旨：按信託法第 4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委託人如於信託行為中定有受益人及受託人得共同終止信託者，自應從其訂定；當事人如未就該項約定為登記者，揆諸上開規定，僅係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而已，尚難逕認該項約定為無效。

#### (四)保險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代位求償特別規定，所稱「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應可認包含強制汽車責任被保險人（加害人）無過失情形。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60350032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3 月 27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

相關法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7、28、32、33 條（105.01.0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 條（94.09.08）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5 條（100.06.29）

要 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5 條第 1 項 1 款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代位求償之特別規定，所稱「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綜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7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可認包含強制汽車責任被保險人（加害人）無過失之情形，故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於提供保險給付後，應無按加害人肇事責任比例計算得代位求償金額之問題。

## (五)賦稅類

基於賦稅公平原理，於所得稅法等法律修法完成前，就滯納金加計利息暫緩徵收，應符合法理解釋。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60350376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3 月 22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

相關法條：菸酒稅法第 18 條 (99.09.01)

所得稅法第 112 條 (105.07.27)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 (104.07.01)

貨物稅條例第 31 條 (106.01.18)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0 條 (105.12.28)

要 旨：一、按司法院釋字第 746 號解釋係就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 2 項滯納金部分加計利息規定宣告違憲，該解釋之審查範圍雖係就遺產及贈與稅法，而並未及於所得稅法第 112 條第 2 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0 條第 2 項、貨物稅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及菸酒稅法第 18 條第 2 項等有關滯納金部分加計利息之規定，亦即所得稅法第 112 條第 2 項等上開規定在修法前仍屬有效之法律。

二、然基於賦稅公平原理，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41、725 號解釋所示精神，於所得稅法等法律修法完成前，財政部就滯納金加計利息暫緩徵收，應符合法理解釋，並儘速完成修法免致爭議。



## 二、最新修法

### (一)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動物保護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通過

第 5 條 動物之飼主，以年滿二十歲者為限。未滿二十歲者飼養動物，以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

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
  - 二、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
  - 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 四、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
  - 五、以籠子飼養寵物者，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並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
  - 六、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其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且足供寵物充分伸展、活動，使用安全、舒適、透氣且保持適當鬆緊度之項圈，並應適時提供充分之戶外活動時間。
  - 七、不得以汽、機車牽引寵物。
  - 八、有發生危害之虞時，應將寵物移置安全處，並給予逃生之機會。
  - 九、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密閉空間內，並應開啟對流孔洞供其呼吸。
  - 十、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
  - 十一、除絕育外，不得對寵物施以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
- 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交送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

第 12 條 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為肉用、皮毛用，或餵飼其他動物之經濟利用目的。
- 二、為科學應用目的。
- 三、為控制動物群體疾病或品種改良之目的。

- 四、為控制經濟動物數量過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
  - 五、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
  - 六、為避免對人類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財產或公共安全有立即危險。
  - 七、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之動物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
  - 八、其他依本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
-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宰殺前項第一款之動物。  
任何人不得因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事由，有下列行為之一：
- 一、宰殺犬、貓或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其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
  - 二、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 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准許認領、認養之動物，不包括依第八條公告禁止飼養或輸入之動物。但公告前已飼養或輸入，並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辦理登記者，准由原飼主認領。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超過十二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適當處置之動物，得予以宰殺，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第 25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宰殺、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
  -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

- 第 25-1 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使用藥物、槍械，致複數動物死亡情節重大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前條或前項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第 25-2 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

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

前二條之行為人所飼養之動物、前項供繁殖或買賣之特定寵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之。

第 27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或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驅使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搏鬥。
-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與動物搏鬥。
- 三、違反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
- 四、違反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交換與贈與。
- 五、違反第十條第六款規定，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利用動物行為。
- 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 七、寵物繁殖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繁殖作業之規定。
- 八、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未為寵物絕育且未申報及提出繁殖管理說明，或未申報繁殖需求而繁殖寵物。
- 九、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有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
- 十、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未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第 30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各款之一或第六條規定，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或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 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十一款規定，寵物除絕育目的外，給予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行為。
-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
-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
- 七、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
- 八、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鈹。
-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
-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五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30-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規定，未達動物受傷狀況，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及第六條規定，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不提供其特定寵物飼養現況及受轉讓飼主資料，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第 33-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飼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收容之動物：

- 一、棄養動物。
- 二、將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送交動物收容處所。
- 三、管領動物違反第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一。
- 四、違反第六條規定，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 五、從事第十條各款之一所定行為。
-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未給與必要之醫療。
- 七、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任意宰殺動物，或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宰殺犬、貓或經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或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其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
- 八、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沒入動物。

違反前項規定飼養寵物或認養動物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沒入其寵物或動物。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通過

第 2-2 條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一年內，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 (三)勞動部修正「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四日勞動部勞動關 4 字第 106012565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以下簡稱裁決委員會），置裁決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任期二年，並由裁決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裁決委員。  
裁決委員出缺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遴聘之，其任期至同屆裁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 3 條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熟悉勞工法令、勞資關係事務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遴聘為裁決委員：  
一、曾任或現任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其他依法具有專門執業及技術執業資格人員五年以上。  
二、曾任或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大專校院法律、勞工、社會科學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五年以上。

三、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熟悉勞工法令、勞資關係事務。

- 第 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聘為裁決委員：
- 一、經褫奪公權宣告尚未復權。
  - 二、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五、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過失犯或諭知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第 5 條 遴聘之裁決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於查證屬實後，應即解聘：
- 一、不具第三條各款所定資格之一。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
- 第 6 條 裁決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曾為該爭議事件之調解委員或調解人。
  - 二、裁決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爭議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裁決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爭議事件之當事人。
  - 四、現為或曾為該爭議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或家長、家屬。
  - 五、工會為爭議事件之當事人者，其會員、理事、監事或會務人員。
  - 六、雇主團體或雇主為爭議事件之當事人者，其會員、理事、監事、會務人員或其受僱人。
- 第 7 條 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委員迴避：
- 一、裁決委員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裁決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 當事人已就該裁決案件有所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申請裁決委員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 第 8 條 申請裁決委員迴避，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前項原因事實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自申請之日起，於三日內為適當之釋明。  
被申請迴避之裁決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 第 9 條 被申請迴避之裁決委員，得考量申請人申請迴避之理由後，主動迴避。
- 第 10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到迴避申請後三日內，送交裁決委員會處理之。  
裁決委員會受理後，應於七日內作成決議；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召開者，由主任裁決委員決定之。  
前項裁決委員會議之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申請迴避之當事人。
- 第 11 條 裁決委員被申請迴避者，在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參與裁決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主任裁決委員得為必要處置。
- 第 12 條 申請裁決者，為申請人，他造為相對人。  
申請人及相對人，均為裁決事件之當事人。
- 第 13 條 申請人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提出裁決申請時，除申請書外，應向裁決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說明或其附屬文件五份正本，並應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  
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提出委任書狀。
- 第 14 條 裁決委員會收到裁決申請書後，得指派裁決委員一人至三人進行初步審查，並於審查後七日內召開裁決委員會議。  
前項初步審查，裁決委員於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到會說明。
- 第 15 條 裁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裁決委員會應作成不受理之決定：  
一、有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二、有本法第四十四條第六項所規定之情事。



三、以工會為申請人時，該申請人非工會法所定之工會。  
四、基於團體協約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該工會並非同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有協商資格之勞方。  
裁決之申請不符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時，應先限期令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受理其申請。  
裁決委員會不受理決定，應作成決定書，其應載明事項，準用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 第 16 條 裁決委員會除依前條規定作出不受理決定者外，應將申請書之繕本或影本送達於相對人，並得命相對人以書面提出說明。  
相對人於申請書之繕本或影本送達之日起，應於七日內提出前項所規定之書面說明。
- 第 17 條 裁決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提出之書面說明或其附屬文件，除應提供五份正本予裁決委員會外，應按他方人數，逕行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方。  
他方就曾否收受前項書面說明之繕本或影本有爭執時，應由提出之當事人證明之；無法證明者，應即補行通知。
- 第 18 條 裁決申請人，得於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裁決委員會作成裁決決定之最後詢問程序終結前，撤回裁決申請之全部或一部。但相對人已於詢問程序為言詞陳述者，應得其同意。  
裁決申請之撤回，應以書面為之。但於裁決委員會作成裁決決定之最後詢問程序終結前，得以言詞向裁決委員會聲明理由撤回。  
以言詞所為之撤回，應記載於紀錄，相對人不在場者，應將紀錄送達。  
裁決委員會於裁決申請撤回後，應於七日內，將撤回之意旨通知相對人。
- 第 19 條 裁決委員會應公正進行裁決事件之調查、詢問及裁決決定等事項。
- 第 20 條 裁決委員會會議以主任裁決委員為主席，主任裁決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第 21 條 裁決案件有必要時，裁決委員會得邀請學者、專家及與議決事項有關之其他行政機關、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會議，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
- 第 22 條 裁決委員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進行調查時，得作成調查計畫書，並為下列之處置：
- 一、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事業單位以言詞或書面提出說明。
  - 二、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或詢問證人。
  - 三、命鑑定人提出鑑定書或詢問鑑定人。
  - 四、通知有關機關協助提供相關文書、表冊及物件。
  - 五、進入相關事業單位訪查。
- 裁決委員進行調查時，應作成調查紀錄。
- 第 23 條 裁決委員於調查會議中，得詢問當事人、證人、鑑定人、相關人員或事業單位。
- 當事人或代理人得經裁決委員之許可，陳述意見、詢問他方當事人、證人、鑑定人、相關人員或事業單位。
- 裁決委員認前項之陳述或詢問重複，或與爭點無關、或有其他不適當之情形時，得限制或禁止之。
- 第 24 條 裁決委員依前條詢問前，應告知受詢問人不得為虛偽說明、提供不實資料或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
- 受詢問人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本法第六十三條處以罰鍰。
- 裁決委員得以記載第一項事項之結文，命受詢問人簽名。
- 第 25 條 裁決委員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命當事人提出相關文書，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文書時，裁決委員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事實為真實。
- 前項情形，裁決委員於調查終結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 26 條 當事人對於他方所提之書面說明或其附屬文件之正本與繕本或影本認有不符時，應以提出於裁決委員會之正本為準。

- 第 27 條 裁決委員作成之調查報告，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調查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裁決委員及記錄職員姓名。
  - 三、裁決事件。
  - 四、到場當事人、代理人、及其他經同意到場相關人員之姓名。
  - 五、當事人及相關人員所為聲明或陳述之要點。
  - 六、證人之陳述或鑑定人之鑑定結果。
  - 七、調查紀錄。
  - 八、調查意見。
- 前項調查報告，應送交裁決委員會。
- 第 28 條 主任裁決委員應於裁決委員作成調查報告後七日內，召開裁決委員會。
- 裁決委員會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通知當事人以言詞陳述意見進行詢問程序。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陳述意見。裁決委員會進行前項詢問程序前，應訂定詢問期日，並製作詢問通知書，記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送達於當事人及相關人員。
- 第 29 條 裁決委員會依前條規定進行詢問程序時，得公開進行之。
- 詢問程序之進行，由主任裁決委員主持之。
- 詢問應作成詢問紀錄，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言詞陳述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裁決委員及記錄職員姓名。
  - 三、裁決事件。
  - 四、到場當事人、代理人及其他經通知到場相關人員之姓名。
  - 五、當事人及相關人員為聲明或陳述之要點。
- 第 30 條 主任裁決委員於詢問程序終結前，應給予當事人雙方最後陳述意見之機會。
- 詢問程序終結後，主任裁決委員認有必要者，得聽取出席之裁決委員意見，再召開詢問程序或調查程序。
- 第 31 條 裁決委員或裁決委員會，對於妨礙調查程序或詢問程序進行者，得命其退場，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排除。

- 第 32 條 裁決委員會在裁決過程中，得隨時試行和解。
- 第 33 條 對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生民事爭議事件所為之裁決決定，當事人於裁決決定書正本送達三十日內，就作為裁決決定之同一事件，以他方當事人為被告，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方式通知裁決委員會，撤回民事訴訟者，亦同。
- 第 34 條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視為雙方當事人依裁決決定書達成合意，包含起訴不合法被裁定駁回之情事。
- 第 35 條 裁決決定書經法院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將核定之裁決決定書送達當事人。
- 第 36 條 裁決委員會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將裁決決定書送請法院審核，法院不予核定時，中央主管機關應送請裁決委員會處理之。裁決委員會於處理時，認有必要者，得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 第 37 條 證人或鑑定人到場之交通費、滯留期間之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薦任級以下人員交通費、住宿費給與標準給與。有關鑑定所需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視裁決案件之繁簡酌定之。前項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 38 條 本辦法發布前，已受理之裁決案件，其以後之裁決程序，依本辦法規定審理之。
- 第 3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第六十六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2017年3月15日通過，現予公佈，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目 錄

#### 第一章 基本規定

#### 第二章 自然人

##### 第一節 民事權利能力和民事行為能力

##### 第二節 監護

##### 第三節 宣告失蹤和宣告死亡

##### 第四節 個體工商戶和農村承包經營戶

#### 第三章 法 人

##### 第一節 一般規定

##### 第二節 營利法人

##### 第三節 非營利法人

##### 第四節 特別法人

## 第四章 非法人組織

## 第五章 民事權利

##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為

### 第一節 一般規定

### 第二節 意思表示

### 第三節 民事法律行為的效力

### 第四節 民事法律行為的附條件和附期限

## 第七章 代理

### 第一節 一般規定

### 第二節 委託代理

### 第三節 代理終止

## 第八章 民事責任

## 第九章 訴訟時效

## 第十章 期間計算

## 第十一章 附則

## 第一章 基本規定

**第一條** 為了保護民事主體的合法權益，調整民事關係，維護社會和經濟秩序，適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發展要求，弘揚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根據憲法，制定本法。

**第二條** 民法調整平等主體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之間的人身關係和財產關係。

**第三條** 民事主體的人身權利、財產權利以及其他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侵犯。

**第四條** 民事主體在民事活動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第五條** 民事主體從事民事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原則，按照自己的意思設立、變更、終止民事法律關係。

**第六條** 民事主體從事民事活動，應當遵循公平原則，合理確定各方的權利和義務。

**第七條** 民事主體從事民事活動，應當遵循誠信原則，秉持誠實，恪守承諾。

**第八條** 民事主體從事民事活動，不得違反法律，不得違背公序良俗。

**第九條** 民事主體從事民事活動，應當有利於節約資源、保護生態環境。

**第十條** 處理民事糾紛，應當依照法律；法律沒有規定的，可以適用習慣，但是不得違背公序良俗。

**第十一條** 其他法律對民事關係有特別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第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的民事活動，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律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 第二章 自然人

### 第一節 民事權利能力和民事行為能力

**第十三條** 自然人從出生時起到死亡時止，具有民事權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權利，承擔民事義務。

**第十四條** 自然人的民事權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五條** 自然人的出生時間和死亡時間，以出生證明、死亡證明記載的時間為準；沒有出生證明、死亡證明的，以戶籍登記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記記載的時間為準。有其他證據足以推翻以上記載時間的，以該證據證明的時間為準。

**第十六條** 涉及遺產繼承、接受贈與等胎兒利益保護的，胎兒視為具有民事權利能力。但是胎兒娩出時為死體的，其民事權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第十七條** 十八周歲以上的自然人為成年人。不滿十八周歲的自然人為未成年人。

**第十八條** 成年人為完全民事行為能力人，可以獨立實施民事法律行為。

十六周歲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勞動收入為主要生活來源的，視為完全民事行為能力人。

**第十九條** 八周歲以上的未成年人為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實施民事法律行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認，但是可以獨立實施純獲利益的民事法律行為或者與其年齡、智力相適應的民事法律行為。

**第二十條** 不滿八周歲的未成年人為無民事行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實施民事法律行為。

**第二十一條** 不能辨認自己行為的成年人為無民事行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實施民事法律行為。

八周歲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認自己行為的，適用前款規定。

**第二十二條** 不能完全辨認自己行為的成年人為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實施民事法律行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認，但是可以獨立實施純獲利益的民事法律行為或者與其智力、精神健康狀況相適應的民事法律行為。



**第二十三條** 無民事行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的監護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第二十四條** 不能辨認或者不能完全辨認自己行為的成年人，其利害關係人或者有關組織，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定該成年人為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認定為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的，經本人、利害關係人或者有關組織申請，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其智力、精神健康恢復的狀況，認定該成年人恢復為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為能力人。

本條規定的有關組織包括：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學校、醫療機構、婦女聯合會、殘疾人聯合會、依法設立的老年人組織、民政部門等。

**第二十五條** 自然人以戶籍登記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記記載的居所為住所；經常居所與住所不一致的，經常居所視為住所。

## 第二節 監 護

**第二十六條** 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負有撫養、教育和保護的義務。

成年子女對父母負有贍養、扶助和保護的義務。

**第二十七條**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監護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經死亡或者沒有監護能力的，由下列有監護能力的人按順序擔任監護人：

(一) 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 兄、姐；

(三) 其他願意擔任監護人的個人或者組織，但是須經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或者民政部門同意。

**第二十八條**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監護能力的人按順序擔任監護人：

(一) 配偶；

(二) 父母、子女；

(三) 其他近親屬；

(四) 其他願意擔任監護人的個人或者組織，但是須經被監護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或者民政部門同意。

**第二十九條** 被監護人的父母擔任監護人的，可以通過遺囑指定監護人。

**第三十條** 依法具有監護資格的人之間可以協議確定監護人。協議確定監護人應當尊重被監護人的真實意願。

**第三十一條** 對監護人的確定有爭議的，由被監護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或者民政部門指定監護人，有關當事人對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監護人；有關當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監護人。

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民政部門或者人民法院應當尊重被監護人的真實意願，按照最有利於被監護人的原則在依法具有監護資格的人中指定監護人。

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指定監護人前，被監護人的人身權利、財產權利以及其他合法權益處於無人保護狀態的，由被監護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法律規定的有關組織或者民政部門擔任臨時監護人。

監護人被指定後，不得擅自變更；擅自變更的，不免除被指定的監護人的責任。

**第三十二條** 沒有依法具有監護資格的人的，監護人由民政部門擔任，也可以由具備履行監護職責條件的被監護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擔任。

**第三十三條** 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與其近親屬、其他願意擔任監護人的個人或者組織事先協商，以書面形式確定自己的監護人。協商確定的監護人在該成年人喪失或者部分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時，履行監護職責。

**第三十四條** 監護人的職責是代理被監護人實施民事法律行為，保護被監護人的人身權利、財產權利以及其他合法權益等。

監護人依法履行監護職責產生的權利，受法律保護。

監護人不履行監護職責或者侵害被監護人合法權益的，應當承擔法律責任。

**第三十五條** 監護人應當按照最有利於被監護人的原則履行監護職責。監護人除為維護被監護人利益外，不得處分被監護人的財產。

未成年人的監護人履行監護職責，在作出與被監護人利益有關的決定時，應當根據被監護人的年齡和智力狀況，尊重被監護人的真實意願。

成年人的監護人履行監護職責，應當最大程度地尊重被監護人的真實意願，保障並協助被監護人實施與其智力、精神健康狀況相適應的民事法律行為。對被監護人有能力獨立處理的事務，監護人不得干涉。

**第三十六條** 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據有關個人或者組織的申請，撤銷其監護人資格，安排必要的臨時監護措施，並按照最有利於被監護人的原則依法指定監護人：

（一）實施嚴重損害被監護人身心健康行為的；

（二）怠於履行監護職責，或者無法履行監護職責並且拒絕將監護職責部分或者全部委託給他人，導致被監護人處於危困狀態的；

(三) 實施嚴重侵害被監護人合法權益的其他行為的。

本條規定的有關個人和組織包括：其他依法具有監護資格的人，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學校、醫療機構、婦女聯合會、殘疾人聯合會、未成年人保護組織、依法設立的老年人組織、民政部門等。

前款規定的個人和民政部門以外的組織未及時向人民法院申請撤銷監護人資格的，民政部門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

**第三十七條** 依法負擔被監護人撫養費、贍養費、扶養費的父母、子女、配偶等，被人民法院撤銷監護人資格後，應當繼續履行負擔的義務。

**第三十八條** 被監護人的父母或者子女被人民法院撤銷監護人資格後，除對被監護人實施故意犯罪的外，確有悔改表現的，經其申請，人民法院可以在尊重被監護人真實意願的前提下，視情況恢復其監護人資格，人民法院指定的監護人與被監護人的監護關係同時終止。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護關係終止：

- (一) 被監護人取得或者恢復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 (二) 監護人喪失監護能力；
- (三) 被監護人或者監護人死亡；
- (四) 人民法院認定監護關係終止的其他情形。

監護關係終止後，被監護人仍然需要監護的，應當依法另行確定監護人。

### 第三節 宣告失蹤和宣告死亡

**第四十條** 自然人下落不明滿二年的，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自然人為失蹤人。

**第四十一條** 自然人下落不明的時間從其失去音訊之日起計算。戰爭期間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時間自戰爭結束之日或者有關機關確定的下落不明之日起計算。

**第四十二條** 失蹤人的財產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者其他願意擔任財產代管人的人代管。

代管有爭議，沒有前款規定的人，或者前款規定的人無代管能力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第四十三條** 財產代管人應當妥善管理失蹤人的財產，維護其財產權益。

失蹤人所欠稅款、債務和應付的其他費用，由財產代管人從失蹤人的財產中支付。

財產代管人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造成失蹤人財產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十四條** 財產代管人不履行代管職責、侵害失蹤人財產權益或者喪失代管能力的，失蹤人的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變更財產代管人。

財產代管人有正當理由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變更財產代管人。

人民法院變更財產代管人的，變更後的財產代管人有權要求原財產代管人及時移交有關財產並報告財產代管情況。

**第四十五條** 失蹤人重新出現，經本人或者利害關係人申請，人民法院應當撤銷失蹤宣告。

失蹤人重新出現，有權要求財產代管人及時移交有關財產並報告財產代管情況。

**第四十六條** 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自然人死亡：

- (一) 下落不明滿四年；
- (二)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滿二年。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經有關機關證明該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請宣告死亡不受二年時間的限制。

**第四十七條** 對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關係人申請宣告死亡，有的利害關係人申請宣告失蹤，符合本法規定的宣告死亡條件的，人民法院應當宣告死亡。

**第四十八條** 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決作出之日視為其死亡的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發生之日視為其死亡的日期。

**第四十九條** 自然人被宣告死亡但是並未死亡的，不影響該自然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間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的效力。

**第五十條**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現，經本人或者利害關係人申請，人民法院應當撤銷死亡宣告。

**第五十一條** 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關係，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滅。死亡宣告被撤銷的，婚姻關係自撤銷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復，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記機關書面聲明不願意恢復的除外。

**第五十二條** 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間，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養的，在死亡宣告被撤銷後，不得以未經本人同意為由主張收養關係無效。

**第五十三條** 被撤銷死亡宣告的人有權請求依照繼承法取得其財產的民事主體返還財產。無法返還的，應當給予適當補償。

利害關係人隱瞞真實情況，致使他人被宣告死亡取得其財產的，除應當返還財產外，還應當對由此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 第四節 個體工商戶和農村承包經營戶

**第五十四條** 自然人從事工商業經營，經依法登記，為個體工商戶。個體工商戶可以起字型大小。

**第五十五條** 農村集體經濟組織的成員，依法取得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從事家庭承包經營的，為農村承包經營戶。

**第五十六條** 個體工商戶的債務，個人經營的，以個人財產承擔；家庭經營的，以家庭財產承擔；無法區分的，以家庭財產承擔。

農村承包經營戶的債務，以從事農村土地承包經營的農戶財產承擔；事實上由農戶部分成員經營的，以該部分成員的財產承擔。

### 第三章 法 人

####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五十七條** 法人是具有民事權利能力和民事行為能力，依法獨立享有民事權利和承擔民事義務的組織。

**第五十八條** 法人應當依法成立。

法人應當有自己的名稱、組織機構、住所、財產或者經費。法人成立的具體條件和程式，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設立法人，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有關機關批准的，依照其規定。

**第五十九條** 法人的民事權利能力和民事行為能力，從法人成立時產生，到法人終止時消滅。

**第六十條** 法人以其全部財產獨立承擔民事責任。

**第六十一條**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規定，代表法人從事民事活動的負責人，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法人承受。

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權力機構對法定代表人代表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第六十二條** 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法人承擔民事責任。

法人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六十三條** 法人以其主要辦事機構所在地為住所。依法需要辦理法人登記的，應當將主要辦事機構所在地登記為住所。

**第六十四條** 法人存續期間登記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依法向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第六十五條** 法人的實際情況與登記的事項不一致的，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第六十六條** 登記機關應當依法及時公示法人登記的有關資訊。

**第六十七條** 法人合併的，其權利和義務由合併後的法人享有和承擔。

法人分立的，其權利和義務由分立後的法人享有連帶債權，承擔連帶債務，但是債權人和債務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六十八條** 有下列原因之一並依法完成清算、註銷登記的，法人終止：



- (一) 法人解散；
- (二) 法人被宣告破產；
- (三) 法律規定的其他原因。

法人終止，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有關機關批准的，依照其規定。

**第六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

- (一) 法人章程規定的存續期間屆滿或者法人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法人的權力機構決議解散；
- (三) 因法人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法人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登記證書，被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法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條** 法人解散的，除合併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義務人應當及時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執行機構或者決策機構的成員為清算義務人。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民事責任；主管機關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七十一條** 法人的清算程式和清算組職權，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沒有規定的，參照適用公司法的有關規定。

**第七十二條** 清算期間法人存續，但是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活動。

法人清算後的剩餘財產，根據法人章程的規定或者法人權力機構的決議處理。法律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清算結束並完成法人註銷登記時，法人終止；依法不需要辦理法人登記的，清算結束時，法人終止。

**第七十三條** 法人被宣告破產的，依法進行破產清算並完成法人註銷登記時，法人終止。

**第七十四條** 法人可以依法設立分支機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分支機構應當登記的，依照其規定。

分支機構以自己的名義從事民事活動，產生的民事責任由法人承擔；也可以先以該分支機構管理的財產承擔，不足以承擔的，由法人承擔。

**第七十五條** 設立人為設立法人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法人承受；法人未成立的，其法律後果由設立人承受，設立人為二人以上的，享有連帶債權，承擔連帶債務。

設立人為設立法人以自己的名義從事民事活動產生的民事責任，第三人有權選擇請求法人或者設立人承擔。

## 第二節 營利法人

**第七十六條** 以取得利潤並分配給股東等出資人為目的成立的法人，為營利法人。

營利法人包括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業法人等。

**第七十七條** 營利法人經依法登記成立。

**第七十八條** 依法設立的營利法人，由登記機關發給營利法人營業執照。營業執照簽發日期為營利法人的成立日期。

**第七十九條** 設立營利法人應當依法制定法人章程。

**第八十條** 營利法人應當設權力機構。

權力機構行使修改法人章程，選舉或者更換執行機構、監督機構成員，以及法人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八十一條** 營利法人應當設執行機構。

執行機構行使召集權力機構會議，決定法人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決定法人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以及法人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執行機構為董事會或者執行董事的，董事長、執行董事或者經理按照法人章程的規定擔任法定代表人；未設董事會或者執行董事的，法人章程規定的主要負責人為其執行機構和法定代表人。

**第八十二條** 營利法人設監事會或者監事等監督機構的，監督機構依法行使檢查法人財務，監督執行機構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法人職務的行為，以及法人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八十三條** 營利法人的出資人不得濫用出資人權利損害法人或者其他出資人的利益。濫用出資人權利給法人或者其他出資人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營利法人的出資人不得濫用法人獨立地位和出資人有限責任損害法人的債權人利益。濫用法人獨立地位和出資人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法人的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法人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八十四條** 營利法人的控股出資人、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法人的利益。利用關聯關係給法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十五條** 營利法人的權力機構、執行機構作出決議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法人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法人章程的，營利法人的出資人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決議，但是營利法人依據該決議與善意相對人形成的民事法律關係不受影響。

**第八十六條** 營利法人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商業道德，維護交易安全，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承擔社會責任。

### 第三節 非營利法人

**第八十七條** 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營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資人、設立人或者會員分配所取得利潤的法人，為非營利法人。

非營利法人包括事業單位、社會團體、基金會、社會服務機構等。

**第八十八條** 具備法人條件，為適應經濟社會發展需要，提供公益服務設立的事業單位，經依法登記成立，取得事業單位法人資格；依法不需要辦理法人登記的，從成立之日起，具有事業單位法人資格。

**第八十九條** 事業單位法人設理事會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理事會為其決策機構。事業單位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法人章程的規定產生。

**第九十條** 具備法人條件，基於會員共同意願，為公益目的或者會員共同利益等非營利目的設立的社會團體，經依法登記成立，取得社會團體法人資格；依法不需要辦理法人登記的，從成立之日起，具有社會團體法人資格。

**第九十一條** 設立社會團體法人應當依法制定法人章程。

社會團體法人應當設會員大會或者會員代表大會等權力機構。

社會團體法人應當設理事會等執行機構。理事長或者會長等負責人按照法人章程的規定擔任法定代表人。

**第九十二條** 具備法人條件，為公益目的以捐助財產設立的基金會、社會服務機構等，經依法登記成立，取得捐助法人資格。

依法設立的宗教活動場所，具備法人條件的，可以申請法人登記，取得捐助法人資格。法律、行政法規對宗教活動場所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第九十三條** 設立捐助法人應當依法制定法人章程。

捐助法人應當設理事會、民主管理組織等決策機構，並設執行機構。理事長等負責人按照法人章程的規定擔任法定代表人。

捐助法人應當設監事會等監督機構。

**第九十四條** 捐助人有權向捐助法人查詢捐助財產的使用、管理情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捐助法人應當及時、如實答覆。

捐助法人的決策機構、執行機構或者法定代表人作出決定的程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法人章程，或者決定內容違反法人章程的，捐助人等利害關係人或者主管機關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決定，但是捐助法人依據該決定與善意相對人形成的民事法律關係不受影響。

**第九十五條** 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營利法人終止時，不得向出資人、設立人或者會員分配剩餘財產。剩餘財產應當按照法人章程的規定或者權力機構的決議用於公益目的；無法按照法人章程的規定或者權力機構的決議處理的，由主管機關主持轉給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法人，並向社會公告。

#### 第四節 特別法人

**第九十六條** 本節規定的機關法人、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法人、城鎮農村的合作經濟組織法人、基層群眾性自治組織法人，為特別法人。

**第九十七條** 有獨立經費的機關和承擔行政職能的法定機構從成立之日起，具有機關法人資格，可以從事為履行職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動。

**第九十八條** 機關法人被撤銷的，法人終止，其民事權利和義務由繼任的機關法人享有和承擔；沒有繼任的機關法人的，由作出撤銷決定的機關法人享有和承擔。

**第九十九條** 農村集體經濟組織依法取得法人資格。

法律、行政法規對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第一百條** 城鎮農村的合作經濟組織依法取得法人資格。

法律、行政法規對城鎮農村的合作經濟組織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第一百零一條** 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具有基層群眾性自治組織法人資格，可以從事為履行職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動。

未設立村集體經濟組織的，村民委員會可以依法代行村集體經濟組織的職能。

#### 第四章 非法人組織

**第一百零二條** 非法人組織是不具有法人資格，但是能夠依法以自己的名義從事民事活動的組織。

非法人組織包括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不具有法人資格的專業服務機構等。

**第一百零三條** 非法人組織應當依照法律的規定登記。

設立非法人組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有關機關批准的，依照其規定。

**第一百零四條** 非法人組織的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其出資人或者設立人承擔無限責任。法律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第一百零五條** 非法人組織可以確定一人或者數人代表該組織從事民事活動。

**第一百零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非法人組織解散：

- (一) 章程規定的存續期間屆滿或者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出資人或者設立人決定解散；
- (三) 法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七條** 非法人組織解散的，應當依法進行清算。

**第一百零八條** 非法人組織除適用本章規定外，參照適用本法第三章第一節的有關規定。

## 第五章 民事權利

**第一百零九條** 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嚴受法律保護。

**第一百一十條** 自然人享有生命權、身體權、健康權、姓名權、肖像權、名譽權、榮譽權、隱私權、婚姻自主權等權利。

法人、非法人組織享有名稱權、名譽權、榮譽權等權利。

**第一百一十一條** 自然人的個人資訊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和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資訊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資訊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資訊，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資訊。

**第一百一十二條** 自然人因婚姻、家庭關係等產生的人身權利受法律保護。

**第一百一十三條** 民事主體的財產權利受法律平等保護。

**第一百一十四條** 民事主體依法享有物權。

物權是權利人依法對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權利，包括所有權、用益物權和擔保物權。

**第一百一十五條** 物包括不動產和動產。法律規定權利作為物權客體的，依照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六條** 物權的種類和內容，由法律規定。

**第一百一十七條** 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規定的許可權和程式徵收、徵用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應當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

**第一百一十八條** 民事主體依法享有債權。

債權是因合同、侵權行為、無因管理、不當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規定，權利人請求特定義務人為或者不為一定行為的權利。

**第一百一十九條** 依法成立的合同，對當事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第一百二十條** 民事權益受到侵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侵權人承擔侵權責任。

**第一百二十一條** 沒有法定的或者約定的義務，為避免他人利益受損失而進行管理的人，有權請求受益人償還由此支出的必要費用。

**第一百二十二條** 因他人沒有法律根據，取得不當利益，受損失的人有權請求其返還不當利益。

**第一百二十三條** 民事主體依法享有智慧財產權。

智慧財產權是權利人依法就下列客體享有的專有的權利：

(一) 作品；

(二) 發明、實用新型、外觀設計；



- (三) 商標；
- (四) 地理標誌；
- (五) 商業秘密；
- (六) 積體電路布圖設計；
- (七) 植物新品種；
- (八) 法律規定的其他客體。

**第一百二十四條** 自然人依法享有繼承權。

自然人合法的私有財產，可以依法繼承。

**第一百二十五條** 民事主體依法享有股權和其他投資性權利。

**第一百二十六條** 民事主體享有法律規定的其他民事權利和利益。

**第一百二十七條** 法律對資料、網路虛擬財產的保護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法律對未成年人、老年人、殘疾人、婦女、消費者等的民事權利保護有特別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民事權利可以依據民事法律行為、事實行為、法律規定的事件或者法律規定的其他方式取得。

**第一百三十條** 民事主體按照自己的意願依法行使民事權利，不受干涉。

**第一百三十一條** 民事主體行使權利時，應當履行法律規定的和當事人約定的義務。

**第一百三十二條** 民事主體不得濫用民事權利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權益。

##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為

###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一百三十三條** 民事法律行為是民事主體通過意思表示設立、變更、終止民事法律關係的行為。

**第一百三十四條** 民事法律行為可以基於雙方或者多方的意思表示一致成立，也可以基於單方的意思表示成立。

法人、非法人組織依照法律或者章程規定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式作出決議的，該決議行為成立。

**第一百三十五條** 民事法律行為可以採用書面形式、口頭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當事人約定採用特定形式的，應當採用特定形式。

**第一百三十六條** 民事法律行為自成立時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規定或者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行為人非依法律規定或者未經對方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解除民事法律行為。

### 第二節 意思表示

**第一百三十七條** 以對話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相對人知道其內容時生效。

以非對話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到達相對人時生效。以非對話方式作出的採用資料電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相對人指定特定系統接收資料電文的，該資料電文進入該特定系統時生效；未指定特定系統的，相對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該資

料電文進入其系統時生效。當事人對採用資料電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的生效時間另有約定的，按照其約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無相對人的意思表示，表示完成時生效。法律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以公告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公告發佈時生效。

**第一百四十條** 行為人可以明示或者默示作出意思表示。

沉默只有在有法律規定、當事人約定或者符合當事人之間的交易習慣時，才可以視為意思表示。

**第一百四十一條** 行為人可以撤回意思表示。撤回意思表示的通知應當在意思表示到達相對人前或者與意思表示同時到達相對人。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有相對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釋，應當按照所使用的詞句，結合相關條款、行為的性質和目的、習慣以及誠信原則，確定意思表示的含義。

無相對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釋，不能完全拘泥於所使用的詞句，而應當結合相關條款、行為的性質和目的、習慣以及誠信原則，確定行為人的真實意思。

### 第三節 民事法律行為的效力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具備下列條件的民事法律行為有效：

- (一) 行為人具有相應的民事行為能力；
- (二) 意思表示真實；
- (三) 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不違背公序良俗。

**第一百四十四條** 無民事行為能力人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無效。

**第一百四十五條** 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實施的純獲利益的民事法律行為或者與其年齡、智力、精神健康狀況相適應的民事法律行為有效；實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為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認後有效。

相對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予以追認。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視為拒絕追認。民事法律行為被追認前，善意相對人有撤銷的權利。撤銷應當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一百四十六條** 行為人與相對人以虛假的意思表示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無效。

以虛假的意思表示隱藏的民事法律行為的效力，依照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一百四十七條** 基於重大誤解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行為人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機構予以撤銷。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一方以欺詐手段，使對方在違背真實意思的情況下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受欺詐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機構予以撤銷。

**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三人實施欺詐行為，使一方在違背真實意思的情況下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對方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該欺詐行為的，受欺詐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機構予以撤銷。

**第一百五十條**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脅迫手段，使對方在違背真實意思的情況下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受脅迫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機構予以撤銷。

**第一百五十一條** 一方利用對方處於危困狀態、缺乏判斷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為成立時顯失公平的，受損害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機構予以撤銷。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銷權消滅：

(一) 當事人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撤銷事由之日起一年內、重大誤解的當事人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撤銷事由之日起三個月內沒有行使撤銷權；

(二) 當事人受脅迫，自脅迫行為終止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

(三) 當事人知道撤銷事由後明確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為表明放棄撤銷權。

當事人自民事法律行為發生之日起五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第一百五十三條**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的民事法律行為無效，但是該強制性規定不導致該民事法律行為無效的除外。

違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為無效。

**第一百五十四條** 行為人與相對人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的民事法律行為無效。

**第一百五十五條** 無效的或者被撤銷的民事法律行為自始沒有法律約束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民事法律行為部分無效，不影響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一百五十七條** 民事法律行為無效、被撤銷或者確定不發生效力後，行為人因該行為取得的財產，應當予以返還；不能返還或者沒有必要返還的，應當折價補償。有過錯的一方應當賠償對方由此所受到的損失；各方都有過錯的，應當各自承擔相應的責任。法律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 第四節 民事法律行為的附條件和附期限

**第一百五十八條** 民事法律行為可以附條件，但是按照其性質不得附條件的除外。附生效條件的民事法律行為，自條件成就時生效。附解除條件的民事法律行為，自條件成就時失效。

**第一百五十九條** 附條件的民事法律行為，當事人為自己的利益不正當地阻止條件成就的，視為條件已成就；不正當地促成條件成就的，視為條件不成就。

**第一百六十條** 民事法律行為可以附期限，但是按照其性質不得附期限的除外。附生效期限的民事法律行為，自期限屆至時生效。附終止期限的民事法律行為，自期限屆滿時失效。

## 第七章 代理

###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一百六十一條** 民事主體可以通過代理人實施民事法律行為。

依照法律規定、當事人約定或者民事法律行為的性質，應當由本人親自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不得代理。

**第一百六十二條** 代理人在代理許可權內，以被代理人名義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對被代理人發生效力。

**第一百六十三條** 代理包括委託代理和法定代理。

委託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託行使代理權。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規定行使代理權。

**第一百六十四條** 代理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職責，造成被代理人損害的，應當承擔民事責任。

代理人和相對人惡意串通，損害被代理人合法權益的，代理人和相對人應當承擔連帶責任。

### 第二節 委託代理

**第一百六十五條** 委託代理授權採用書面形式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代理事項、許可權和期間，並由被代理人簽名或者蓋章。

**第一百六十六條** 數人為同一代理事項的代理人的，應當共同行使代理權，但是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條** 代理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代理事項違法仍然實施代理行為，或者被代理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為違法未作反對表示的，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應當承擔連帶責任。

**第一百六十八條**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義與自己實施民事法律行為，但是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認的除外。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義與自己同時代理的其他人實施民事法律行為，但是被代理的雙方同意或者追認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九條** 代理人需要轉委託第三人代理的，應當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或者追認。

轉委託代理經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認的，被代理人可以就代理事務直接指示轉委託的第三人，代理人僅就第三人的選任以及對第三人的指示承擔責任。

轉委託代理未經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認的，代理人應當對轉委託的第三人的行為承擔責任，但是在緊急情況下代理人為了維護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轉委託第三人代理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條** 執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工作任務的人員，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事項，以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名義實施民事法律行為，對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發生效力。

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對執行其工作任務的人員職權範圍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第一百七十一條** 行為人沒有代理權、超越代理權或者代理權終止後，仍然實施代理行為，未經被代理人追認的，對被代理人不發生效力。

相對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予以追認。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視為拒絕追認。行為人實施的行為被追認前，善意相對人有撤銷的權利。撤銷應當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行為人實施的行為未被追認的，善意相對人有權請求行為人履行債務或者就其受到的損害請求行為人賠償，但是賠償的範圍不得超過被代理人追認時相對人所能獲得的利益。

相對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行為人無權代理的，相對人和行為人按照各自的過錯承擔責任。

**第一百七十二條** 行為人沒有代理權、超越代理權或者代理權終止後，仍然實施代理行為，相對人有理由相信行為人有代理權的，代理行為有效。

### 第三節 代理終止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託代理終止：

- (一) 代理期間屆滿或者代理事務完成；
- (二) 被代理人取消委託或者代理人辭去委託；
- (三) 代理人喪失民事行為能力；
- (四)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 (五) 作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組織終止。

**第一百七十四條** 被代理人死亡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託代理人實施的代理行為有效：



- (一) 代理人不知道並且不應當知道被代理人死亡；
  - (二) 被代理人的繼承人予以承認；
  - (三) 授權中明確代理權在代理事務完成時終止；
  - (四) 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經實施，為了被代理人的繼承人的利益繼續代理。
- 作為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組織終止的，參照適用前款規定。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定代理終止：

- (一) 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復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 (二) 代理人喪失民事行為能力；
- (三)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 (四) 法律規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章 民事責任

**第一百七十六條** 民事主體依照法律規定和當事人約定，履行民事義務，承擔民事責任。

**第一百七十七條** 二人以上依法承擔按份責任，能夠確定責任大小的，各自承擔相應的責任；難以確定責任大小的，平均承擔責任。

**第一百七十八條** 二人以上依法承擔連帶責任的，權利人有權請求部分或者全部連帶責任人承擔責任。

連帶責任人的責任份額根據各自責任大小確定；難以確定責任大小的，平均承擔責任。實際承擔責任超過自己責任份額的連帶責任人，有權向其他連帶責任人追償。

連帶責任，由法律規定或者當事人約定。

**第一百七十九條** 承擔民事責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 停止侵害；
- (二) 排除妨礙；
- (三) 消除危險；
- (四) 返還財產；
- (五) 恢復原狀；
- (六) 修理、重作、更換；
- (七) 繼續履行；
- (八) 賠償損失；
- (九) 支付違約金；
- (十) 消除影響、恢復名譽；
- (十一) 賠禮道歉。

法律規定懲罰性賠償的，依照其規定。

本條規定的承擔民事責任的方式，可以單獨適用，也可以合併適用。

**第一百八十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義務的，不承擔民事責任。法律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預見、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觀情況。

**第一百八十一條** 因正當防衛造成損害的，不承擔民事責任。

正當防衛超過必要的限度，造成不應有的損害的，正當防衛人應當承擔適當的民事責任。

**第一百八十二條** 因緊急避險造成損害的，由引起險情發生的人承擔民事責任。

危險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緊急避險人不承擔民事責任，可以給予適當補償。

緊急避險採取措施不當或者超過必要的限度，造成不應有的損害的，緊急避險人應當承擔適當的民事責任。

**第一百八十三條** 因保護他人民事權益使自己受到損害的，由侵權人承擔民事責任，受益人可以給予適當補償。沒有侵權人、侵權人逃逸或者無力承擔民事責任，受害人請求補償的，受益人應當給予適當補償。

**第一百八十四條** 因自願實施緊急救助行為造成受助人損害的，救助人不承擔民事責任。

**第一百八十五條** 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譽、榮譽，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應當承擔民事責任。

**第一百八十六條** 因當事人一方的違約行為，損害對方人身權益、財產權益的，受損害方有權選擇請求其承擔違約責任或者侵權責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 民事主體因同一行為應當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和刑事責任的，承擔行政責任或者刑事責任不影響承擔民事責任；民事主體的財產不足以支付的，優先用於承擔民事責任。

第九章 訴訟時效

**第一百八十八條** 向人民法院請求保護民事權利的訴訟時效期間為三年。法律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訴訟時效期間自權利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權利受到損害以及義務人之日起計算。法律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但是自權利受到損害之日起超過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護；有特殊情況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權利人的申請決定延長。

**第一百八十九條** 當事人約定同一債務分期履行的，訴訟時效期間自最後一期履行期限屆滿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九十條** 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對其法定代理人的請求權的訴訟時效期間，自該法定代理終止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九十一條**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損害賠償請求權的訴訟時效期間，自受害人年滿十八周歲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九十二條** 訴訟時效期間屆滿的，義務人可以提出不履行義務的抗辯。

訴訟時效期間屆滿後，義務人同意履行的，不得以訴訟時效期間屆滿為由抗辯；義務人已自願履行的，不得請求返還。

**第一百九十三條** 人民法院不得主動適用訴訟時效的規定。

**第一百九十四條** 在訴訟時效期間的最後六個月內，因下列障礙，不能行使請求權的，訴訟時效中止：

(一) 不可抗力；

(二) 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沒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喪失代理權；

- (三) 繼承開始後未確定繼承人或者遺產管理人；
- (四) 權利人被義務人或者其他人控制；
- (五) 其他導致權利人不能行使請求權的障礙。

自中止時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滿六個月，訴訟時效期間屆滿。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訴訟時效中斷，從中斷、有關程式終結時起，訴訟時效期間重新計算：

- (一) 權利人向義務人提出履行請求；
- (二) 義務人同意履行義務；
- (三) 權利人提起訴訟或者申請仲裁；
- (四) 與提起訴訟或者申請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九十六條** 下列請求權不適用訴訟時效的規定：

- (一) 請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
- (二) 不動產物權和登記的動產物權的權利人請求返還財產；
- (三) 請求支付撫養費、贍養費或者扶養費；
- (四) 依法不適用訴訟時效的其他請求權。

**第一百九十七條** 訴訟時效的期間、計算方法以及中止、中斷的事由由法律規定，當事人約定無效。

當事人對訴訟時效利益的預先放棄無效。

**第一百九十八條** 法律對仲裁時效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沒有規定的，適用訴訟時效的規定。

**第一百九十九條** 法律規定或者當事人約定的撤銷權、解除權等權利的存續期間，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自權利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權利產生之日起計算，不適用有關訴訟時效中止、中斷和延長的規定。存續期間屆滿，撤銷權、解除權等權利消滅。

## 第十章 期間計算

**第二百零條** 民法所稱的期間按照西曆年、月、日、小時計算。

**第二百零一條** 按照年、月、日計算期間的，開始的當日不計入，自下一日開始計算。

按照小時計算期間的，自法律規定或者當事人約定的時間開始計算。

**第二百零二條** 按照年、月計算期間的，到期月的對應日為期間的最後一日；沒有對應日的，月末日為期間的最後一日。

**第二百零三條** 期間的最後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結束的次日為期間的最後一日。

期間的最後一日的截止時間為二十四時；有業務時間的，停止業務活動的時間為截止時間。

**第二百零四條** 期間的計算方法依照本法的規定，但是法律另有規定或者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二百零五條** 民法所稱的“以上”“以下”“以內”“屆滿”，包括本數；所稱的“不滿”“超過”“以外”，不包括本數。



明沂律師事務所  
*Chien and partners*

11051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15號11樓之4  
11F.-4, No.415, Sec.4, Sinyi Rd., Taipei City, Taiwan  
電話：(886-2)-2725-1617  
傳真：(886-2)-2725-1936  
<http://www.chienandpartners.com>

---

**第二百零六條** 本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